

专家授课进党校 安全责任记心间

我市开展应急管理知识“进党校”活动

本报讯(记者贾定兴)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11月27日,市委组织部、市应急管理局在市委党校联合开展应急管理知识“进党校”活动,特邀我国应急管理专家、河南理工大学太行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教授黄定国正在这里培训的秋季主体班学员授课。

黄定国曾任河南理工大学安全技术培训学院院长、河南省应急管理技术研究与培训基地副主任、河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是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第一届专家委员会专家、河南省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应急管理学会会员、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他长期从事矿业工程、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面的教学与研究,获市厅级以上奖励6项,出版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专著和培训教材7部,获国家发明专利8项,发表专业论文40余篇。近年来,他为地方政府和企业先后举办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题讲座300余场。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要实现二者的良性互动,关键是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

维和极限思维,严格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一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健前进。”课堂上,黄定国以“安全生产的顶层设计与责任落实”为主题,从安全发展责任重大、安全生产顶层设计、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安全生产责任落实4个方面,深刻解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时代背景、重点内容、核心要义,重点解读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监管责任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应急处置等内容,引导广大学员始终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进一步把握安全生产的规律特点,不断提高安全生产工作能力,当好高质量发展的护航员、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守护者。

黄定国还深入剖析近年来全国各行业各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典型案例,通过以案说法、警示教育的方式,教育广大学员从深刻的教训和惨痛的代价中时刻保持清醒,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不断提高善于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准确管控风险源、风险点、风险面,更加及时、精准地感知安全风险隐患,将各类安全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

“这次活动接地气、通俗易懂,既有详细解读又有案例分析,让我深受触动。在今后工作中,将更加自觉地统筹发展和安



专家授课现场。

本报记者 贾定兴 摄

全两件大事,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立足自身岗位职责,以最坚决态度、最严格标准、最扎实举措抓好安全生产,确保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负责。”活动结束后,在场一名学员认真地告诉记者。

推动应急管理知识“进党校”“进课堂”,是督促提醒各级干部扛牢安全责任的

有效途径,也是提升干部应急能力的务实举措。活动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将切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真正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危险化学品企业 冬季安全生产提示要牢记

本报记者 贾定兴

冬季雨雪等恶劣天气增多,一些事故发生率会因为季节性因素而升高,导致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风险增大,从而影响企业的安全生产。市应急管理局提醒相关企业,牢记以下冬季安全生产提示,坚持防患于未然,强化日常安全管理,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提示一:深刻吸取近年来冬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关注天气预报和灾害预警信息,合理安排生产,严禁赶工期、抢产量、超负荷。

提示二:针对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制订冬防方案,严格落实防冻凝、防滑、防中毒窒息、防火防爆、防泄漏等方面的冬防措施,为从业人员配备防冻、防滑、防中毒等劳动防护用品。

提示三:加强易燃易爆场所防静电安全管理,做好设备设施的静电接地和静电跨接,检查接地线、跨接线、静电报警仪和人体静电释放仪等防静电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进入防火防爆区域的人员必须穿着防静电服。

提示四:使用或产生可燃、有毒物质的生产场所尤其是室内密闭场所,要做好通风换气,确保可燃和有毒气体监测、报警设施处于正常投用状态,防止发生中毒或窒息事故。

提示五:做好露天工艺管线、生产设施的保温防冻凝工作,防止危险化学品储罐、输送管道、阀门等冻裂或者堵塞而发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

提示六:严格开停车、检维修、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强化作业人员安全交底,落实作业场所监护措施,严禁违章冒险作业。雨雪大风天气,原则上要停止室外的登高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检维修作业等危险作业。

提示七: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确保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的视频监控、泄漏监测报警等安全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提示八:认真做好冬季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管理,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锅炉、取暖设备等进行检查,严禁违规使用取暖电器,防止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提示九:积极开展冬季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防冻防滑、防中毒窒息、防火防爆等方面的安全知识,增强员工安全意识、操作技能和自救、互救技能。

提示十: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有针对性地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加强24小时值班值守,如遇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要及时进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11月21日,武陟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县银香加油站开展安全生产指导帮扶行动,助力企业提升安全水平。

刘艺博 摄



11月5日,马村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焦作市红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

王军 摄

11月25日,博爱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王亚辉 摄



增强消防安全意识 夯实企业发展基石 蒙牛乳业开展消防宣传月系列活动

本报讯(记者贾定兴)11月为全国消防宣传月。为进一步夯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增强公众消防安全意识,更好地发挥企业防灾减灾社会职能,积极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期间,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围绕“全民消防,生命至上”的消防宣传月主题,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专题培训、实战演练等消防宣传月系列活动,增强了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营造了共同构筑消防安全防线的浓厚氛围。

线上线下联动,让员工思想更重视。11月8日上午,我市在焦作万达广场举行2024年度“119”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蒙牛乳业积极报名参加,蒙牛乳业负责人等在会中中层干部共计150余人参加,现场观摩学习消防救援实操演练,并积极参加消防知识互动问答,为公司开展消防宣传月系列活动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与此同时,该公司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微信工作群等,广泛传播消防安全知识,并通过LED屏循环播放消防安全标语、悬挂横幅、张贴

海报、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不仅营造了公司上下“重视消防安全、学习消防知识”的浓厚氛围,还拉开了公司2024年消防宣传月系列活动的序幕。专题培训衔接实战演练,让员工能力再提升。“这样的消防培训很实用,让我学到了很多有用的消防安全知识。”11月20日,在参加了部门组织的班前会消防培训后,一名一线员工这样说。消防宣传月启动后,该公司组织各部门利用班前会和部门例会持续开展以消防安全为主题的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了近年发生的火灾事故案例、灭火器、消防栓的使用技巧和和维护方法,突发火灾时如何正确疏散逃生以及冬季安全用火用电注意事项,向一线员工重点强调了预防火灾的重要性,并组织员工开展密集场所消防应急演练,在检验应急预案科学性和实用性的同时,进一步增强了全员消防安全意识。

消防技能PK赛结合消防隐患“大扫雷”,让员工防患于未然。蒙牛乳业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穿于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以全国消防宣传月为契机,11

月22日,组织全员扎实开展由理论和实操两部分组成的消防技能PK赛,内容包括火灾预防、消防设施的使用与维护、火灾隐患排查、灭火器使用以及消防水带组卷、盘卷等方面,重点考验员工对消防安全的重要性认识和突发状况下的实战能力。此外,在全国消防宣传月期间,该公司还组织各部门、各区域系统性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消防安全检查,重点对消防设施设备的运行状况、消防通道的畅通性、电气线路的安全性等进行了细致检查,涉及的隐患立即进行整改,确保消防合规,切实将各类隐患消灭于萌芽状态。

“全民消防,生命至上,是我们一直努力的目标和奋斗目标。”该公司安环部部长赵清林说,今后蒙牛乳业将以此次全国消防宣传月为契机,持续增强全员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扎实的作风将消防安全工作做实做细,确保公司消防安全工作稳步推进,为企业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河南省企业安全文化暨事故预防知识大赛举行 我市代表队荣获三等奖

本报讯(记者贾定兴)11月21日下午,河南省企业安全文化暨事故预防知识大赛决赛在郑州落下帷幕。在历经重重考验后,我市代表队在此次大赛中荣获三等奖。

此次大赛由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应急管理厅联合主办,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新闻承办。大赛以“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豫安同行展风采”为主题,旨在提高全省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企业干部职工应急安全素养,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此次大赛以各省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为单位组织代表队共计19支参赛队伍参加。经过前期预赛、复赛的激烈角逐,来自全省各地8支优秀代表队脱颖而出,成功晋级决赛。决赛中设置了单选、多选、判断、简答、情景模拟等多种题型,全面考验了参赛选手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防灾减灾常识以及事故预防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应用能力。

此次大赛内容精彩。在市应急管理局大力支持和焦煤集团精心筹备下,我市代表队选

手在比赛中展现了良好的安全素养和扎实的团队协作能力,他们反应迅速、应答自如,赢得了现场观众的阵阵掌声。经过紧张激烈的比拼,最终,三门峡市代表队荣获一等奖,商丘市代表队、航空港区代表队荣获二等奖,开封市代表队、焦作市代表队、济源市代表队荣获三等奖。

谈及此次大赛的收获,我市代表队队长张鹏收获颇丰。“此次比赛营造了企业之间相互交流、共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的浓厚氛围,4天的时间,我和其他队员学到了很多有益经验,回去后,我将强化成果转化,把学到的知识运用到具体工作中去,为焦煤集团高质量发展添砖加瓦。”张鹏说。

市应急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以此次大赛荣获三等奖为契机,认真总结经验,创新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活动,引导企业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安全知识,参与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提升应急安全素质能力,为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营造良好氛围,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武陟县应急管理局 开展安全服务“进企业”活动

本报讯(记者贾定兴)为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进一步强化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近日,武陟县应急管理局派出8个指导小组深入辖区企业,持续开展安全服务“进企业”活动。

“预防为主是实现安全生产的根本途径。”“要始终把人的生命放在企业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第一位。”在当地企业,该局指导小组采取面对面宣讲、座谈交流等方式,结合大量典型案例和企业实际情况,向企业负责人和一线员工解读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并宣讲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切勿堆积易燃材料、防灾减灾救灾等安全知识,引导员

工树牢安全生产大局观念,切实增强企业安全责任意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和红线。

与此同时,该局执法人员还联合有关专家深入企业一线,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设备运行、生产车间潜在安全隐患等情况全面查看、详细记录,针对不足之处及时向企业提出建议,提醒企业要不遗余力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检查中,执法人员和专家耐心指导的态度让企业负责人称赞不已。

据了解,武陟县应急管理局将继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力和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切实织密安全生产防护网。

沁阳市多部门联合执法 开展地毯式“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贾定兴)高空中,无人机盘旋边排查;地面上,身着不同服装的执法人员逐户排查……这是11月26日,沁阳市安委会办公室在西向镇开展地毯式“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一幕。通过多部门协同,将技术手段和执法力量紧密衔接的检查方式,既是该市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有力举措,也彰显了坚决遏制和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的决心使命。

为切实做到全面排查、整治有力,在此次专项行动开展前一天,沁阳市安委办组织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召开向西镇开展“打非治违”排查工作部署会,对次日的专项行动进行了详细安排部署,明确责任分工,要求以更加严密的组织方式、更加有力的排查措施、更加严格的监管手段,对辖区各类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大排查、大起底、严历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储存、经营行为,有效整治“小、散、乱、污”类企业,进一步夯实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26日上午,由沁阳市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50余名执法人员组成的10个专项检查组深入西向镇27个行政村以及经开区,采取“一

进二看三问四报五核”的方式,在镇政府干部密切配合下,对废弃厂房、仓库、空闲院落、养殖场、合作社、出租屋、果园、沿街门店、“厂中厂”“园中园”等重点场所是否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逐院落、逐场所地毯式排查。

行动中,各专项检查组按照任务分工,充分利用无人机对闲置院落、厂房进行无死角、全覆盖的排查,同时进行实地检查,全面排查各类场所院落,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及时交由属地进行整改落实;对非法违法组织生产经营建设的,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关闭。截至目前,此次专项行动共排查空闲院落、废弃厂房等229处,查处非法违法行为以及问题隐患25条,沁阳市安委办认真建立问题隐患台账,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销号清零,落实闭环管理。

沁阳市安委办有关负责人表示,沁阳市将持续强化联合执法行动,逐乡镇逐村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巩固专项行动工作成效,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储存、经营行为,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我市一企业被处罚

本报记者 贾定兴

特种作业如电焊、电工等,由于其特殊性和危险性,要求操作人员必须具备专业的技能和知识。无证上岗意味着操作人员缺乏必要的培训和技能,增加了事故的风险。我市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内容,严查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为强化警示教育,现对相关案例进行曝光。

2024年1月3日,某行政执法部门在对中站区某生产企业检查时,发现该企业职工韩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生产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进行电气焊(焊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规定,执法人员当场向该企业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企业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对该企业处罚款1万元。

法律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规定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

